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75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劉淼超

陳冠中

被告 黃則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,26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6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7,453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利息按年息7.99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

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。惟被告至114年5月8日止，尚積欠貸款本金44,265元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於108年2月20日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帳款，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8月6日止尚積欠59,623元（含本金57,453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貸申請書、契約書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1	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
02	合 計	1,630元